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成富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

周世权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珈

2020 年 7 月 14 日